

关于对临沂市沃达机械有限公司 新增2台回火炉、1台气动抛丸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市沃达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报的《临沂市沃达机械有限公司新增2台回火炉、1台气动抛丸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和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情况

临沂市沃达机械有限公司位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壮岗镇壮岗东村东北80m,原有厂区内已有2个项目,分别为：年加工12000吨铸件项目（临环函〔2011〕600号）、年加工12000吨铸件项目变更报告（临港环审〔2016〕14号）。2017年10月15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了临沂市沃达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12000吨铸件项目（变更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竣工验收批复（临港环验〔2017〕17号）。

该项目属于技改项目,占地面积21704平方米。技改内容为在原有车间新增2台回火炉、1台气动抛丸机。项目建

成后，可实现 2000 吨铸件、1000 吨钢机架等工件回火处理和抛丸处理。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充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抛丸产生的粉尘经风机管道抽至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02802-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要求。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后，是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三）做好固体废物的妥善处置。金属下脚料、金属碎屑和不合格产品，费焊丝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措施和处理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26719-2001，2013 修改单）的要求。机械设备使用和维修过程产生废切削液、废切削液包装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均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26717-2001，2013 年修订）

的标准要求。

三、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必须确保环保投资，认真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自主验收，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向我局申请项目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其他

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2018年5月28日